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11号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德恩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恩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恩精工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止2019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00.00元。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774,723.78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2,863,876.22元缴存于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日期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	2313403119100023233	2019年5月28日	402,863,876.22
合计			<b>402,863,876.22</b>

上述存入募集资金402,863,876.2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0,741,57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2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号 (备案号)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川投资备【2017-511529-34-03-178997】FGQB-0496	宜市环函[2017]346号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8,000.00	川投资备【2017-511425-34-03-205857】JXQB-0148	青环建函[2017]29号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2,700.00	川投资备【2017-511425-73-03-204047】FGQB-0145	201751142500000198
	合计	42,576.70	39,212.2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7-511529-34-03-178997】FGQB-0496）。本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部分建设投资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3,852,17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	
				设备及技术 投资 (人民币元)	工程建设 投资 (人民币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 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8,512.23	73,852,171.69	36,164,677.00	37,687,494.69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 改造项目	8,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700.00			
合计		39,212.23	73,852,171.69	36,164,677.00	37,687,494.69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系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